

伦理学与品德教育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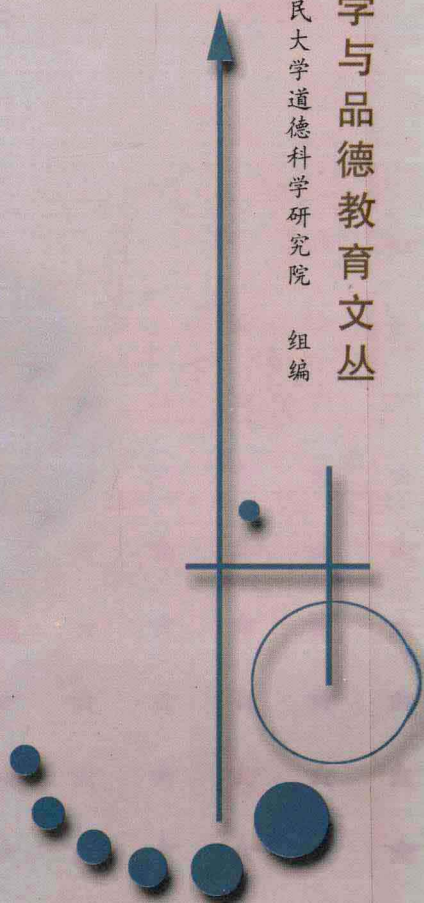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 组编

罗国杰 著

DAODE JIAOYU YU JIAZHI DAOXIANG

道德教育与价值导向

教育科学出版社



道德教育与价值导向

罗国杰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北京·

责任编辑 葛 都

责任印制 尹明好

责任校对 程丽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教育与价值导向/罗国杰著. -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2

(伦理学与品德教育文丛/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组编)

ISBN 7-5041-2013-8

I. 道… II. 罗… III.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D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2490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46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003339

传 真 010-6201380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装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 310 千

印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全套 7 册 共 1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于1996年成立了道德科学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各大媒体的充分关注和热情支持。香港同胞郭兆明博士对道德科学研究院热心相助,从经济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自成立以来,面向现实、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伦理学的理论问题研究、现实道德建设问题研究、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研究体制、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先后聘任了数十名国内及香港地区、英国、瑞典、日本的大学和科研机构的知名学者为客座研究员。道德科学研究院成立至今,以其丰硕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学界和国际学界赢得了较高的声誉。

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把伦理学的理论问题研究和实际道德建设问题研究结合起来,坚持把伦理学研究和人的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了综合、全面的特点和研究优势。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学问,是关于社会道德思想观念的理论升华。伦理学只有面向社会道德实际,解决现实中提出的一系列道德方面的问题,才能真正显示出其存在的价值,才能真正为社会的完善和每个个体的完善提供理论的指导。同时,伦理学只有不断在理论上深化,才能真正说服人,才能真正发挥其理论指导作用。追求伦理学理论的深刻,不能脱离现实生活;讲求道德建设的

实效,不能藐视伦理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伦理道德的思想和观念总是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法,把美好的思想道德观念转化为人们实际的道德行为,转化为一定的内在品德,并上升到较高的道德境界。

为了展示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的部分研究成果和研究员的学术底蕴,也为了对进一步推动我国的伦理学研究和道德建设作出一点贡献,我们组织编辑了这套《伦理学与品德教育文丛》。这套《文丛》的作者,是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的部分资深研究员。《文丛》由七部著作组成,分别是:徐惟诚研究员的《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罗国杰研究员的《道德教育与价值导向》、宋希仁研究员的《伦理与人生》、许启贤研究员的《中国当代道德问题》、夏伟东研究员的《道德的历史与现实》、焦国成研究员的《传统伦理及其现代价值》、姚新中研究员的《道德研究与伦理比较》。《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教育科学出版社社长、总编辑李玢编审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文丛》充分尊重作者的学术见解和立场,使他们各抒己见,畅所欲言。

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

1999年12月12日

自序

这是一本关于伦理学与道德教育的文集,收集了1980年以来我所写的有关这方面的一些文章。

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它同道德教育有没有关系?如果有,它们又是一种什么关系?

伦理学是一门研究道德的科学,它研究道德这一社会现象的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研究人在道德上如何不断发展自己和完善自己,研究道德规范的形成及其社会作用等等。

对伦理学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不论是过去和现在,不同的思想家们,有着不同的认识。在历史上,不论是西方还是中国,规范伦理学曾经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的著名思想家、伦理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尼克马克伦理学》中认为,伦理学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探讨人的德性。他还明确地指出,这种探讨,不是为了求得知识,而是为了使人成为一个善良的、有德性的人。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们尽管没有写出专门的伦理学著作,但他们也都强调“为学”的目的,不在于背诵经典,而在于“变化气质”,使人成人一个有道德的贤人和圣人。《论语》和《孟子》这样的儒家经典,可以说是中国古代的最重要的伦理学著作,它们的中心思想就是要使人学会做人。

20世纪以来,在西方出现了所谓“元伦理学”。这一学派,主张只从概念上来分析道德范畴和道德判断的性质和意义,要把伦理学的研究同现实的道德生活割裂开来。这一学派,竭力反对道

德的规范作用,反对道德向人们指出应当如何的道德要求。这一学派把逻辑分析看做是伦理学的惟一的方法论原则,以致使它们的全部研究陷入主观主义、相对主义、怀疑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泥坑。这一学派,在所谓价值中立的旗帜下,提倡所谓“无立场”的分析和批判,强调伦理学的研究,要割断同任何利益关系的联系等等。

在逻辑实证主义思潮的影响下,20 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在美国的学校中,曾出现了所谓“价值澄清”的运动。这一运动,在“价值中立”的口号下,强调教师只能向学生“客观”地介绍各种各样的价值观,只能让学生自己去选择被自己“澄清”了的价值观。他们认为,教师只能告诉学生“是什么”,而不能告诉学生“应当做什么”。这样,就使学校完全放弃了价值观的教育,放弃了对学生进行善与恶、美与丑、道德与不道德、正义与邪恶的教育。现在,美国的有识之士,正在深入地批判这一运动给美国社会带来的种种恶果。

值得注意的是,逻辑实证主义思想和美国的“价值澄清”的思潮,近几年来,在我国伦理学的研究中,也有着不同程度的反映。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在价值取向多元化的情况下,在所谓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的要求下,出现了忽视个人的社会义务观念、否认道德规范对个人行为的约束作用的现象。一些人认为,社会的道德规范,特别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原则,将束缚人的自由和个性发展,只有个人主义和个人本位,才是惟一需要提倡的。一些人认为,伦理学的研究,只能向人们叙述或描述“是什么”,而不应当向人们提倡“应当做什么”。一些人只强调个人的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而不主张社会的价值导向的一元化。他们把伦理学的研究同我国的社会生活脱离开来。一些人认为,在我们的社会中,只要能够做到不违犯法律规范就可以了,不应当再去提倡什么向雷锋学习。有的人甚至极其荒唐地认为,“每培养

出一名做好事的人,必然同时培养出几十名捡便宜的人”,说什么“先人后己”、“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一类的要求“包含着逻辑上的矛盾,不可能成为真正得以实施的处理人际关系的原则”等等。

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它不同于其他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是一门以实践性和导向性为基础的科学。它对社会道德现象(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道德规范现象)的研究,是不可能同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相脱离的,是不能同人类升向更高的道德水平相脱离的。为了人类升向更高的道德水平,为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我们必须和应当提倡一定的道德导向,提倡人应当“做什么”的要求。因此,伦理学的研究一定要把培养人的道德素质、提高人的道德自我完善能力、改善社会风气作为自己的主要目的。

问题十分清楚,那些宣扬“价值中立”、“价值澄清”和所谓“无立场”的批判等观点,其实质,仍然是在提倡和宣扬一种不愿说出来的“立场”。一个人在社会中生活,他总是要同利益发生关系,他不可能不食人间烟火,不可能同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脱离关系,因此,他不可能没有自己的立场,正像一个人拨着自己的头发想要自己离开地面一样,无论他如何用尽力气,最终他仍然不可能离开地面。尽管他们不愿意说出自己的“立场”或者以“无立场”标榜,但他们总是有自己的“立场”的。他们反对向人们、向青年提出“应当做什么”,反对价值导向,其实质就是要使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放弃和背离对善恶的分辨,否定伦理学在培养人的道德素质、提高人的道德自我完善能力、改善社会风气方面的作用。在当前的社会生活中,我们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如果不能对青年进行分辨善恶的教育,不反对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不向广大青年提倡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这样的伦理学,对社会、对国家、对人类,又有什么意义呢?

这本文集所收集的一些文章,就是为了使伦理学的教学和研

究能够更好地为社会实践服务,为培养人的道德素质、提高人的道德自我完善能力和改善社会风气服务,同时,也是对近年来上述各种观点和思潮的一个回答。

最后,要说明的是,这里收集的文章,绝大多数都是应报刊编辑之约,针对当时的有关问题而写的,今天看来,有些问题,说的不够全面、不够确切,有些文章因涉及到同样内容,又显得重复,这一切都只有请读者原谅了。

2000年2月2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目 录

总 序	(1)
自 序	(1)

第一编 关于伦理学的基本观点

伦理学的对象、方法与任务	(2)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道德科学	(26)
社会主义道德问题	(41)
论道德需要	(59)

第二编 道德教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当前有关道德问题的几点思考	(66)
必须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	(8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103)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134)
中国企业的社会伦理责任	(161)
正确认识道德建设同法治建设的关系	(168)

第三编 坚持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

坚持价值导向一元性的思考	(175)
--------------	-------

价值观念与思想政治工作	(181)
关于伦理道德的价值导向的反思	(199)
我们应当坚持集体主义,还是提倡信人主义	(214)
对几个重要提法的建议	(223)
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价值导向	(225)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35)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迎接新的挑战	(243)
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55)
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再认识	(262)
新时期共产党员仍应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人生观	(267)

第四编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革命道德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275)
弘扬中国古代优良道德传统的几个值得注意 的问题	(291)
中国古代儒家思想与政治统治	(301)
中华民族传统伦理文化的未来价值取向	(331)
论“五四”以来的中国革命道德	(336)

第五编 道德修养与思想品德教育

试论道德修养	(347)
思想道德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367)
改进和加强思想品德课的教学	(370)
中西价值观的比较和青少年的道德教育	(377)

第一编

关于伦理学的基本观点

伦理学的对象、方法与任务*

科学的伦理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独立的科学。从人类文明历史的发展来看,伦理学的研究总是同人类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密切相关的。

当前,我国人民正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努力奋斗。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可缺少的基础;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能够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还能保证它的正确方向。两个文明的建设,既是互为条件又是互为目的的,忽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都将会影响、妨碍以致损害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这就是说,当我们说到社会主义的特征、本质或基本特点时,除了强调剥削阶级制度的被推翻、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之外,还要看是否已经具有了相应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如果忽视了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一种片面性,甚至使人们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这样,我们的社会主义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也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甚至有可能迷失方向,走上畸形发展的邪路。

* 本文原载于《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由此可见,在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总的要求下,加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对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对于促进我国的四个现代化的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于初级阶段。改革和开放,促进了物质文明建设的迅速发展,也使长时期以来沿袭的许多不适应现实的伦理道德观念受到了冲击。锐意革新、勇于开拓、奋发图强、献身祖国、富于理想、强调公平、注重自我的思想,正在形成新的潮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一门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因此,依据当前社会实践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创造性地研究、分析我国伦理道德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就具有更迫切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伦理学的对象

一般来说,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科学,或者说,伦理学是以道德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科学。在人类的知识宝库中,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有着悠久历史的科学。人类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为了在社会生活中不断地完善自身、完善他人和完善社会,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在人和人之间逐渐形成的习俗、规范的基础上,产生了对人的这些关系的思考,从而形成了道德观念和道德认识,并发展了较系统的伦理思想,进而产生了伦理学。

1. 人类道德思考的发展与伦理学的产生

自从人猿揖别,形成人类社会以来,虽然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早已形成(从萌芽状态的习俗到原始社会后期的规范),但抽象层次的伦理思考,则是较晚才出现的事情。一般来说,人们对道德问题进行系统的理论思考,是从奴隶社会开始的。由于剩余劳动的出现,使人类从原始的无阶级的社会,进入了阶级对抗的所谓文

明社会。一方面,由于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要求,在人与人之间,逐步形成了许多“应当”和“不应当”的规则,指导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们的行为。与此同时,这些准则又被人们所思考,作为当时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个相对独立部分,成为一种特殊的意识形式。在中国,人们的道德思考,可以上溯到三千多年前的殷商时期。从商朝出土的甲骨文中看,已经有了“德”字。当时,“德”的意义比较广泛,似乎还没有从当时的意识形态中分离出来。西周初期的大盂鼎铭文的“德”字,已明确地包含着按照当时的规范去行事而有所得的意思。在中国最早的典籍中,“道”表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规则,“德”表示对“道”的认识、践履而后有所得。中国的训诂学家依据中国文字的特点,指出音和义的内在联系,认为“训诂之旨,本于声音”,并指出汉字是“义以音生,字从音造”,因而认为从“德”的声音可以了解它的原始意义。东汉时的刘熙对“德”的解释是:“德者,得也,得事宜也”,意思是说,“德”就是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合适,使自己 and 他人都有所得。许慎更明确地说:“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这也就是说,“德”就是一个人 在处理人和人的关系时,一方面能够“以善念存诸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这就是“内得于己”;另一方面,又能够“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这就是“外得于人”。这些解释说明,从词源的意义上可以看到,在中国古代,当人们自觉地意识到人和人之间道德关系的发生,必须是对人、对己双方都有所“得”的时候,也就是人们开始有了关于道德的思考,即对人我之间的道德关系的反思。从中国古代的有关典籍来看,道德二字连用,成为一个概念,始于春秋战国时的《管子》、《庄子》、《荀子》诸书。荀况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荀子·劝学》)荀况不但将道和德连用,而且赋予了它较为确定的意义,即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道德品质、道德境界和调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为了在人和人的相处中,能够使人我之间互

有所“得”，以维护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在古代，对道德问题的思考，是许多思想家所特别关心的。远在公元前6世纪的孔丘，在他的《论语》一书中，集中论述了在当时社会中人和人之间的道德范畴、道德原则和各种行为规范，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一本规范伦理学。

从中国的词源含义来看，“伦”，本意是辈、类的意思，“理”是条理、道理的意思。伦理二字连用，最早见于战国至秦汉之际的《礼记·乐记》，其中说：“乐者，通伦理者也。”在这里，“伦理”已经表示着有关道德理论的意思。

在古代希腊，从词源上来看，早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已经出现了 *ethōs* 一词。开始，这个词只是表示一群人所共居的地方。以后，意义扩大，还包括了这一群人的性格、气质及其所形成的风俗习惯，这说明，古希腊人也在很早以前就对伦理道德问题进行思考了。公元前5世纪的苏格拉底、柏拉图等，特别注意对善的考察，甚至专门以青年的道德教育作为他们的道德思考的主要内容。公元前4世纪的亚里士多德，把 *ethōs* 的意义加以扩大和改造，先构建了一个形容词 *ēthicos*（伦理的），以后又构建了一门新的科学 *ēthika* 即伦理学。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是古希腊思想家们伦理思考的最卓越的成就。正像孔丘在中国一样，亚里士多德在古希腊创建了完整的规范伦理学。

自亚里士多德以后，在西方，伦理学开始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受到思想家们的特别重视。亚里士多德之后的斯多葛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都把哲学分为三个部分，即物理学、逻辑学和伦理学。他们所说的物理学，主要是关于宇宙的起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又称自然哲学，和我们今天所说的物理学不同。伊壁鸠鲁学派认为，物理学、逻辑学对伦理学的关系，就如同医药、卫生对于人体的健康一样。这就是说，在这三者关系中，人体的健康，是最根本的目的，医药和卫生，都是人们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手段。

斯多葛学派则认为,整个哲学好比一个果树园,逻辑学是这个果园的围墙,物理学是园中的果树,只有伦理学才是这些果树上所结的果子。在古希腊,伦理学不但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且简直成了哲学的核心。

同样,在中国,人们尽管也谈到要学习各种知识,但是,大多数的思想家们都强调,“为学”主要是要学习有关伦理道德的知识。在长期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学就是要学习诗、书、礼、易、乐、春秋等儒家经典,而“为学”的目的,主要是要改变人们的品性和气质,以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们对道德的反思也逐步深入。在西方,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人们对社会道德的各种机制的不断深入了解,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后期,许多思想家们对现代社会中出现的“贪欲”的破坏作用感到无能为力,对那些由于“魔性的欲望”所造成的道德危机束手无策,从而认为这对伦理学来说是一个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随着道德原则在社会中的作用的不断增长,随着人们对道德价值认识的日益提高,对伦理学的研究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注意,伦理学的发展正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

2. 对伦理学研究对象的不同理解

从伦理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起,对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就存在许多不同的理解。从总的方面看,绝大多数的伦理学家,都认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是以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但是,道德现象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究竟在什么意义、多大范围上和何种价值取向上来研究道德,不同的伦理学家有不同的看法。从伦理学研究的范围来看,有些伦理学家认为,伦理学主要应当以道德规范为对象,从而形成所谓规范的伦理学。有些伦理学家认为,伦理学主要应当以实际应用为目的,强调道德原